

澄清「梁天琦禁選」的四個問題

梁天琦不具備立法會參選資格已成定局，而「本土派」則力保議席，梁天琦的剩餘價值就是散播悲情，為「本土派」催票，維繫戰鬥力。

本文旨在討論幾個當下具爭議的問題。首先，今次事件是否真的存在選舉主任權力過大的問題？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日前開聲，指選舉主任按法例有權裁定候選人資格，並有權引用參選人的公開發言作為決定理據，有關做法也符合法律要求。

湯家驊也說，選舉主任信納一個參選人與否，不會只看一紙已簽署的聲明，而不會不理會「全世界發生（的）其他事」。他也澄清，現在不是在刑事法庭，沒有「疑點利益」的問題。

奈何反對陣營視而不見，充耳不聞，但問題的關鍵，真的在於選舉主任的權力嗎？筆者相信，無論取消梁天琦候選人身份的權力來自哪一個政府部門，反對陣營都會就「權力」問題借題發揮，而這種攻擊不是基於法理，而是來自倒置的為非的政治需要。

其次，選舉主任以書面回覆取消梁天琦參選資格的做法是否不妥？選舉主任是政務官（AO）而不是為了

不吐不快

張焜

選舉搖旗吶喊的政客，不會動不動出來面對閃光燈，忍受大部分持既定立場的傳媒之質詢。而選舉主任的6頁解釋，已經詳細說明了做出取消資格這一決定的前因後果和當中的法理依據。只不過，以文字回應的方式，確實影響了傳播的效果，想想看，有多少人會耐心閱讀全文，而不是馬上被政客的詮釋牽着走？

第三，梁天琦被取消資格一事，真的是港府打壓政見和立場不同的人士？是不尊重言論自由及公民的參選權？《蘋果日報》8月3日報道就稱「政府不顧後果也要踢走梁」等，這種說法恐怕將梁天琦抬得過高了。同時，該說法存在兩種偷換概念。第一，將梁天琦與「不同政見」畫等號，無視梁頌恒等持與梁天琦相似主張的人士，已獲准參選的事實。第二，反對陣營將取消梁天琦參選資格詮釋為「政府針對梁天琦個人」。公眾都喜歡弱

勢個人對抗強權的故事，但發動「旺角暴亂」，大肆攻擊警察，大搖大擺見達賴，與美國領館官員私會的梁天琦及其「本民前」，顯然不是弱勢，相較而言，必須大費唇舌解釋自己決定的選舉主任，還要面對反對陣營對其發動的網絡欺凌，到底哪邊更弱勢？

最後，很多網友說，為什麼梁天琦能參加二月的東立會補選，卻不能參加九月的立法會選舉？政府是否「搬龍門」？梁天琦稱，自己補選前已經光明正大講「港獨」。實際上，他是在「旺角暴亂」之後，2月22日的補選論壇提出的。

新東補選報名截止日期是1月18日，當時還未發生「旺角暴亂」，梁天琦的「港獨」主張尚未公諸天下。所以選舉主任不可能在當時取消他的參選資格，否則才是「人治」。

這個重要的時間細節提醒我們，梁天琦缺乏做人最基本的誠信，為推廣「港獨」主張不擇手段，而他為達目的所採取的「策略」，是名副其實地玩弄選民。

自由撰稿人

「政治審查」言過其實

平心而論

陳嘉莉

今次選管會否決主張「港獨」的參選人提名，引起爭議。其實限制參選權，在全球各國國家元首選舉、國會選舉及地方選舉均有不同規定，禁止獨立分離分子是應有之義，也是理所當然，至於具體選舉準則及如何落實執行選舉規定，可謂各處鄉村各處例。

把限制參選資格說成「人治」「政治打壓」「政治審查」「言論審查」「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等，是言過其實。政治一日都太長，變幻原是永恆，天曉得昨天「港獨」分子經過今天的經歷，明天或可以成為最忠實的效忠者，誰能決定別人的政治取態？今天說得真心誠意，明天一樣可以悔不當初。

被禁足選戰的六名「港獨」參選人，五人連成一線，號稱於今日舉行聲討大會。但所謂匯流為「獨派」，卻明顯比今年二月新東補選時的聲勢更不如，最明顯是由於「本民前」寧願與青年新政組成聯盟，於新界東直選換人出選，也不願襄助「熱普城」競選。肥水不流外人田，九月選戰當前，怎可能不分彼此，重現今年二月補選的聯盟？陣前無父子，戰時無兄弟，傳統「泛民」各政黨一樣是各自為政，同仇敵愾的場面只是選舉的權宜之計，怎會是真心誠意？

「泛民」法律界選委發聲並不為奇，他們為禁足參選人抱不平，指摘選舉制度不公平。反而

是部分傳媒為被禁參選人助拳，指摘選管會由綠燈變紅燈，今年二月及今次兩套準則，才令人混亂了身份。

客觀地看，每場選舉都是獨立事件、獨立處理，絕不能等量齊觀，選管會對每次選舉規定都不斷更新，怎可能以昨日否定今日？但選管會也不是省油的燈，選管會主席馮驊於7月26日見面兩批「泛民」政黨時，已公開解釋，區選會及新界東補選後感到「港獨」主張的人參選，不得不亡羊補牢。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是以行政措施，要求參選人主動澄清對《基本法》第1、12及159條（4）的立場。

事實證明，選管會今次「補鑊英雄」，成功處理了事先張揚、擺明車馬的「港獨」分子參選，利用「確認書」，請君入甕，其實一切看參選人的回覆及應對。結果有人快樂有人愁，政治正是看你如何接招，自圓其說，過海便是神仙。結果是有人不虞有詐，進退失據。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一直不露面，直至選管會公布確認候選人名單後才出台，主動擊擊外間的法律觀點。可以預計，整場選戰建制派與「泛民」之間就禁止「港獨」參選問題，只會炮聲隆隆，成為九月選戰的新焦點。原先「泛民」打出的「倒梁」、反對連任的選舉議題，只會變得模糊及次要，「反梁」的旗幟亦成為濕水炮仗。 資深傳媒人

基本法沒有給「港獨」空間
早前，先後有六名堅持「港獨」立場的參選人，被各區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合參選資格而「不獲有效提名」。包括了拒絕簽署確認書，而且堅持「港獨」立場的參選人，也包括了簽署確認書而未真正改變「港獨」

焦點熱議
有聲稱法律界選委的三十位業者，日前發表聲明，為梁天琦等六人未獲選舉主任裁定「有效提名」鳴冤叫屈。聲明藉此質疑選舉主任的權限，指法律沒有賦予選舉主任在未經任何正當程序下，對參選人是否誠實地擁護基本法，就作出主觀決定取消其參選資格，說選舉主任的做法是「進行政治審查和篩選」。他們甚至下，任意和非法地行使權力，是對香港法治最嚴重的破壞。這種質疑和指責是不負責任的，不僅罔顧香港社會法治現實，也是對政府依法推選立法會換屆選舉事實的歪曲和污蔑，流露出這些法律界人士對「港獨」的袒護和縱容之心。

作為香港社會政治制度特色的「一國兩制」，以「一國」為前提，「兩制」並存。將這一制度特點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的基本法，序言的第一句話：「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第一章第一條，突出了「不可分離」字眼。這一切都十分明確地闡述了香港的憲制地位，表明「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沒有給「港獨」留下任何空間，白紙黑字清楚列明，連灰色地帶都沒有。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基本法和香港現行法律，諸如《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按部就班有效推選第六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合理合法。

不要為「港獨」鳴冤叫屈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是依法進行的，從大處講，這個法就是基本法。作為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立法機制的組成，不能不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基本法確保的「一國」原則，必須體現在立法法的組成、職權和議員的資格上，這一點決不能含糊。那些主張和支持「港獨」的參選人，沒有進入立法會的條件，不是誰說了算的問題，而是基本法沒有這樣的空間。

立法會換屆選舉，是要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條件下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賦予了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的權力和規管選舉程序的權力。其中，選舉主任決定是否提名有效的權力的體現，是考慮了法定的各項因素而作出，梁天琦雖然簽署了確認書，但其聲明的虛假的判定，是在依據客觀情況和現實的行為作出的，是在確保選舉在「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指摘選舉主任的決定，質疑選舉主任的判斷，是沒有道理的。

選舉主任對梁天琦這樣堅持「港獨」立場，違背基本法，挑戰「一國兩制」，並企圖以虛假聲明，作出不誠實陳述的參選人給予不獲提名的決定，違反了哪條法律？在合法的條件下，做出符合客觀事實的判定，作出合理的決定，沒有錯。這樣做不僅不會如法律界一些人土所說的那樣「破壞香港人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依法定授權，對那些試圖以虛假聲明混入體制內的破壞者給予剔除，確保選舉在「公正、公平、誠實」的環境下進行，才能增強選民的信心，增強選舉的合法性，並對未來社會穩定創造更多的條件。

「港獨」打擦邊球 自食惡果

有話要說

季霆剛

「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接獲選舉提名無效後，早前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召開記者會，向記者表示：「一日有我們，香港有《基本法》，一日他們都可以說，我不是真心擁護《基本法》，即是說我的政治權利、我的被選舉權，一日都會被褫奪。這就是香港。」梁天琦引述其代表律師指，根據現行法律，選舉主任根本沒有權利審視每個人的政治主張，更無權拒絕半年前曾經參選過的候選人。他又說，行政機關已全面掌控立法機關，這一場選舉，是一場黑暗的選舉、受操縱的選舉。

梁天琦再次展示了他無知的一面。提名表格中有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不實地提交表格中的聲明，選舉主任就有責任去查證核實。梁天琦明目張膽地宣揚「港獨」，相信已經是街知巷聞的事實，選舉主任按表格中的內容進行查證，有何不可？梁天琦所認的「獨裁」，更是荒謬之談。選舉主任徵詢了選管會和律政司的意見，具有法律根據。在回覆中巨細無遺地列出依據，何來「獨裁」？梁天琦別有用心地刪除了在社交媒體上發表的「港獨」內容，這才是真小人的表現。梁天琦的被選舉權，又何來被褫奪一說？那在七個月前，他參加的新界東補選又是什麼？梁天琦是因為在補選前後言開宗名義地反《基本法》，以吸引眼球，才落得此下場。早知今日會一敗塗地，何必當初走鋼線，得意忘形地打擦邊球？「黑暗的選舉」這一指控亦為可笑，自己不合乎法規而被取消資格，就認為是「黑暗」，這實在是小孩子不服氣的表现，一個已經參加過補選的人，氣度不應如此。

在中國，分裂國家的人沒有好下場，像熱比婭、達賴都落得斯人獨憔悴，在外國自娛自樂、無人響應、孤苦伶仃，真是自作自受。在香港想搞「時代革命」，不論是什麼形式，筆者聽出梁天琦的內心是充滿了仇恨和暴力。「時代革命」的手段肯定是鼓吹動亂，在中國以暴力搞分裂的人，千秋以來都是罪人。梁天琦現在已經搞得兩面不是人，自食其果。筆者忠告他，不參加立法會選舉，還有許多有意義的事可以讓快將畢業的自己，還是埋頭苦幹，好自為之。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轉型的中國需要奧運精神

里約奧運會即將到來！人類以迎接一場盛大節日的心態期待它的到來。無數熱烈的目光四年前投向過倫敦，八年前提給過北京。也許讀者會問，在這個存在着不同種族、不同地域、不同信仰的世界上，人們為什麼總是如此一致地期待着一屆體育盛會呢？是摘金奪銀刺激了人類健康、向上、朝氣蓬勃的精神，使人的原生態的體力與精神達到了和諧的回歸嗎？是因為奧運無戰事的約定，讓我們這個飽受戰亂、兵禍、衝突和無節制發展之苦的地球家園，得到了片刻的平靜和喘息嗎？是運動場內外洋溢的熱情與友好，讓我們又記起了童叟、天倫，記起了山風、海浪，記起了笑聲、歌舞以及肌膚與大自然的親密接觸嗎？都是，但也不全是。體育運動可不是簡單的肢體的蹦蹦跳跳，它可承載的時代重任可謂沉甸甸！就以近現代中國的體育為例。

救國」的思想因素。如張伯苓、蔡元培、胡適、陳獨秀、毛澤東、惲代英、陶行知等。陳獨秀說，中國自古以來，專門講德育，智育也還稍稍講究，惟有體育一門，從來沒人提倡，以至全國人斯文委弱，奄奄無生氣。胡適則這樣概括體育精神：體育比賽無論勝負，欣然面對；光明磊落，學會做人。毛澤東在二十八畫生的別名所著《體育之研究》中甚至認為，體育對於我們現代人來說，實在是處於第一的位置。正是在他們的宣導下，近代西方體育的觀念和活動才第一次敲開了中國塾館朱漆剝落的大門。儘管上述這些以強國強種為宗旨的「體育救國」思想，具有很強的時代局限性，但它在對中國國民性加以改造上仍有不可低估的積極意義。甚至可以說這些先進的中國人的體育理念，與近代奧林匹克精神是殊途同歸、處處暗合！

物」，就是說它既包含着對工業化社會積極成果的肯定，也包括了對工業化社會消極影響的批判與匡正。例如它把社會化大生產的競爭原則化為了「更快更高更強」的精神，把經濟全球化的趨勢轉化為集天下體育運動技術精英於一身的博大。但在另一方面，現代奧林匹克運動理念，又充滿着對工業化社會消極影響的批判與匡正。毋須諱言，西方工業化打破了世界市場形成過程中的民族壁壘，但同時，它所帶來的無節制的競爭、不擇手段的追逐利潤，又毒化了社會空氣，扭曲了人性，造成了嚴重的環境破壞和資源浪費。

正是由於看到這些社會弊病，現代奧運會的首創者才願應人們渴望建立一種能受控制的公平競爭機制的呼聲，努力把世界體育賽事辦成公平競爭的典範，並且希望通過這種典範的力量，影響世界政治、經濟活動，以達到改良社會的目標。顧拜旦曾經用散文般的語言表達工業化時代的社會狀況和自己的心願：「深感由產業科學的發展所產生的道德混亂，生活遭受巨變，人們感到大地在他們腳下不斷顫動。他們在混亂之中，好像在尋找……對物質力量的某種平衡力，從而探索散落在世界的任何道德力量的因素。我認為，這是體育復興的富有哲理的起源」。《奧林匹克憲章》中對奧林匹克的目標則說得更加明晰：「要通過體育運動的教化作用培養全面發展、完善的人，再通過這些「獨立、自由、均衡、意志堅強的人」去改造社會」，使之「變成一個沒有道德沉淪、沒有弱肉強食的更加合理的社會」。可以看出，奧運理念實際上是一種進行社會改良，推動人類和諧進步的理想，而現代奧林匹克運動，則是把這一理想付諸實踐的偉大的社會改良運動。

奧運精神的薰陶和激勵
今天的中國正處在實現工業化、資訊化和新型工業化的歷史轉型期，它所遇見的各種社會矛盾和利益衝突，與歐洲早期工業化時代的規律性遭遇十分相似。公眾對機會均等、競爭公平的社會訴求，社會各個階層對管理無序的不滿與失望，全社會對規則、秩序及理性約束的強烈願望，所有這些都與現代奧運會的社會改良目標息息相通，絲絲入扣。體育的示範在於，綠茵場上沒有財富上的分野、沒有特權下的例外，不存在達官貴人、不存在富商巨賈，只有勝利者、失敗者、助威者、歡呼者、喜極而泣者和悲情立志者。平等、自尊、友好，讓每個人都能盡情地享用體育帶來的精神盛宴。奧運的規則鼓勵競爭剔除野蠻，讚美真誠，摒棄欺騙。英雄享有的只是平等的熱情和平等的光榮。很顯然，邁向工業化和資訊化的中國，也多麼需要奧運精神的感染薰陶和激勵！中國夢應該吸納奧運魂！ 資深評論員



神州點面 秦曉鷹

奧運是社會改良運動

案所周知，與古典奧運不同，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是西方工業化的產物。說它是「產